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与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高允斌
 李晓慧
 俞汉青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